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澳洲○ Medical Centre、○ Family Healthcare。</p> <p>二、就醫日期：111 年 12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3 日計 2 次門診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 112 年 5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診斷書或出院病歷資料等書據，爰此，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該署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補件在案，惟迄未獲申請人之補件，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該署核定不給付(核定金額為 0)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不服，主張其於 111 年 9 月出國長住澳洲，當年 12 月下旬一直在咳嗽，嚴重到白天及晚上都在咳，其間找過兩家診所，醫生說是花粉症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</p> <p>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：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」，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應檢具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，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，申請人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僅檢附系爭 2 次門診「TAX INVOICE(/RECRIPIT)」(收據)，並未檢附診斷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核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經健保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送資料，同函並載明應補送「診斷書或出院病歷資料(須載明入、出院日期及診斷病名，如非中、英文者，請檢附翻譯本)(門診 1111230、門診 1120103)」及屆期未補正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之法令依據，查該函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在案，有健保署「單位寄件案件查詢」、「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」影本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審核核定不予核退，即無不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以申請人申請核退之書據不全，經通知補件而未補件，逕依所送書據審核，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（節錄）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備註
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 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	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	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

<p>服務機構就醫者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出原本之原因。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，可免加蓋印信，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，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，應檢附中文翻譯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